

福建省石狮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县级应急成品粮油代储资格认定 的邀约函

尊敬的各粮食加工企业、经营户：

根据《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石狮市县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狮发改〔2022〕24号）、《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部分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代储企业的批复》（狮发改〔2022〕38号）文件精神，我司决定对100吨应急储备大米、150吨应急成品油进行代储资格认定并向泉州地区内公开招投标确定代储代轮换合作对象。现恳邀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自身实力积极主动申请，如实填写《石狮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代储资格审批表》（附件）。具体事宜公告如下，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前来申请认定。

一、基本情况

1. 储备规模：大米100吨、食用油150吨。
2. 合作方式：代储代轮换（先进行代储资格认定）。
3. 合作数量：在代储户认筹数量范围内通过公开招投标，按中标的具体标的数量确定。
4. 质量标准：国标二级晚粳米；国标一级食用油。
5. 交货及存放地点：代储户仓库（具体地址）。

二、申请截止时间

2022年6月10日17:30前，将《石狮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代储资格审批表》和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

可证交到石狮市南环路 849 号军供大厦 2 楼 208 室，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人：詹克冰，电话：15059836836。

附件：1. 石狮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代储资格审批表

福建省石狮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石狮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代储资格审批表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公章）：	
营业地址：	
申请单位有关情况	1、单位类型：(1)国家、省、市、县级应急加工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销店（食品经营许可证） (2)放心粮油经 (3)应急供应网点
	2、是否有固定经营场地（有或否）： 是否具备低温储藏条件：
	3、成品仓容（罐容）量： 吨，申请代储数量： 吨
	4、是否有稳定可靠电源、水源、通信条件：
	5、粮油专（兼）职保管（检验）人员： 人 粮油检验设备：
	6、大米、面粉、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月均产量： 吨；贸易企业月均经营量： 吨
	7、库区（罐区）安全情况
	8、设施设备情况
	9、统计制度执行情况
	10、经营管理情况
	11、资产抵押情况
担保单位承诺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国有承储单位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审核单位、审批单位各一份。

